

证券代码：874353

证券简称：海宝股份

主办券商：银河证券

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9 日 8 时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

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353	海宝股份	2024 年 8 月 9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8,826,231.24 元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48,266,889.70 元。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人民币 7.00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35,000,000 元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结果为准。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8 月 2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- 1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2、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3、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；
- 4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凭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《授权委托书》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证券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办理登记。
- 5、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，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8 月 16 日 17:00 前

(三) 登记地点：辽宁省大连市旅顺口区铁山街道柏岚子村 1 号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0411-86216966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

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

大连海宝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 日